师市环审〔2025〕68号

关于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0台喷水织布机、516台倍捻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0台喷水织布机、516台倍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0台喷水织布机、516台倍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项目区北侧为绿源路、西侧为西环路、南侧为新源路、东侧为经三路。项目占地面积20636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1°10′8.819″，北纬40°34′57.438″。建设内容为租赁2座标准厂房，设置430台喷水织布机、516台倍捻机。项目生产工艺为络丝→倍捻→蒸丝→整经→穿筘→喷水织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涤纶坯布5244.72t。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二、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174号）以及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纺织业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粉尘。厂区采用封闭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厂区进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处理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的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纺织车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水织布机、整经机、倍捻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加减振座垫，连接处加装减振材料；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同时加强门窗的隔声性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废丝及残次坯布、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废原料包装贮存在厂区仓库，废丝及残次坯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米，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纺织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